

《科研诚信新加坡声明》

前言: 科学研究的价值和利益极大程度上取决于该研究是否诚信。尽管研究的组织和开展可能存在着不同国家和学科领域之间的差异, 但仍有一些对研究的诚信十分重要的原则和职业责任, 无论该研究在何处进行。

原 则

在研究中的各个方面都要始终诚实
开展研究过程中要负责任
与他人共同工作时要遵守职业礼仪并保持公平
代表其他各方利益要对研究进行有益的监督

责 任

- 1. 讲诚信:** 研究者应对其研究的可信性负责。
- 2. 遵守规章制度:** 科研人员应当了解并遵守科研相关的规定和政策。
- 3. 研究方法:** 科研人员应当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 在批判分析事实证据的基础上得出结论, 并且全面客观地报道其发现及进行解释说明。
- 4. 研究记录:** 科研人员应当清楚、精确地记录所有研究内容, 以便于他人能够验证和重复他们的工作。
- 5. 研究发现:** 科研人员一旦确立了其研究的优先权和所有权, 就应当公开、快速地共享其数据和发现。
- 6. 署名权:** 研究者应当对所有与其研究相关的出版物、资助申请、研究报告和其他成果展示材料负责。作者名单应当且仅应当包括所有那些符合规定署名条件的研究人员。
- 7. 公开致谢:** 科研人员应当在公开出版物中说明那些对研究作出重要贡献但又不符合署名条件的人, 包括执笔者、投资者、赞助人等的姓名和工作, 以示感谢。
- 8. 同行评议:** 科研人员在评议他人的研究工作时应给予公正、及时而严格的评价, 并且应遵守保密性原则。
- 9. 利益冲突:** 科研人员应当披露可能损害其研究立项、出版、公共传播和所有评议活动可信性

的资金及其他方面的利益冲突。

10. 公共传播: 在进行公开讨论时, 科研人员应当以其被公认的专业知识技能为基础发表专业性评论, 说明其研究成果的重要性及应用前景, 并应明确地把专业评论与个人观点区分开。

11. 举报不负责任的研究行为: 研究者应当向相关的主管机构举报一切涉嫌的科研不端行为, 包括伪造、篡改或者剽窃, 以及其他损害研究可信性的不负责任的研究行为, 例如粗心、不当罗列作者、瞒报冲突数据以及使用误导性的分析方法等。

12. 处理不负责任的研究行为: 致力于科研工作的相关研究机构、学术期刊、专业组织和机构, 应当建立起相关程序制度以处理所收到的针对不端行为或其他不负责任研究行为的指控, 同时应保护善意举报人。当不端行为或其他不负责任的研究行为一经证实, 应当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 包括纠正研究记录。

13. 科研环境: 科研机构应通过教育、制定明确政策以及合理的晋升标准的方式创造并保持有利环境以鼓励科研诚信行为。同时要培育鼓励科研诚信行为的工作氛围。

14. 社会考量: 科研人员与各科研机构应当认识到自己所肩负的道德义务, 权衡社会利益及其工作中可能产生的固有风险。

《科研诚信新加坡声明》是作为 2010 年 7 月 21~24 日在新加坡举办的第二届世界科研诚信大会的部分内容制定的, 目的是在全球范围内指导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该声明不是约束性文件, 不代表资助和(或)参与本次大会的国家和组织的官方政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官方政策、方针以及管理规定等应向相关国家机构或组织进行咨询。